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黃銘彥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716
電子信箱：per303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2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」名稱為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要點」及第11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順利進行，經指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試辦，試辦期間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，有常態實施之必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及第11點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第11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（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1150101230